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申请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免修免考的通知

一、申请人条件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非外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的暂行规定》(研内字[2015]21号)文件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免修免考公共英语,并获得全部学分。

(一)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的:

1. GRE 成绩 1300 分(旧)以上或 310 分(新)以上(入学前 5 年内有效);
2. GMAT 成绩 700 分以上(入学前 5 年内有效);
3. TOEFL 成绩 95 分以上(入学前 2 年内有效);
4. IELTS 成绩 6.5 分以上(入学前 2 年内有效);
5. WSK(PETS 5)考试合格(入学前 2 年内有效);
6.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90 分以上(入学前 2 年内有效);
7.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入学前 2 年内有效);
8. 英语类专业毕业且获得学历证书时间至入学年不超过 3 年。

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必须出示相应成绩证明原件,成绩取得的时间以证书填发时间为准,研究生入学后取得的成绩不再作为免修免考参考条件。免修免考由本人提出申请,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初审同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复审备案。

(二)不需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的:

1. 应届本科推免生;
2. 硕博连读博士生;
3. 研究生英语入学统考成绩达到入学年度相应免修标准线者(2015 年免修标准线为 75 分)。

二、申请办理程序

(一)9 月 8 日 9:00 前,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持下列材料至外国语学院 N221 室办理:

1. 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申请表（附件 1）
2. 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和智能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9 月 14 日前，外国语学院提交《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汇总表》（附件 2）纸质版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meitao@ouc.edu.cn。

（三）9 月 15 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复审后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免修免考研究生名单。

（四）名单公布后，获批免修免考的研究生可到外国语学院 N221 室领回相关证件。

三、注意事项

1. 获批免修免考的研究生应按学校安排的英语分班名单保持选课记录。
2. 免修免考申请未获通过的研究生正常上课及考试。

四、联系方式

外国语学院

电话：66787086，联系人：徐老师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 日